

八掌溪斷面 65~斷面 71.1 河道整理工程用地取得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八掌溪斷面 65~斷面 71.1 河道整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嘉義縣水上鄉中庄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水上鄉中庄村 40 之 2 號）
- 四、主持人：張正工程司文泰 記錄：張文泰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八掌溪斷面 65~斷面 71.1 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分署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文泰說明：

本案辦理位置包含台南市白河區、後壁區及嘉義縣水上鄉，位於八掌溪通合大橋下游之外溪洲堤防（右岸）、南靖堤防（右岸）、義興堤防（左岸）、蓮潭護岸（左岸）及菁寮堤防（左岸）之間，預定辦理河道整理疏濬長度約 3,000 公尺。本堤段兩岸堤防大多已興建完成，目前尚需辦理蓮潭護岸及菁寮堤防興建又因河道內因汛期暴雨颱風洪季節，由上游挾帶大量泥砂於此段淤積，致通洪斷面減少，豪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洪水渲洩不及常有水位壅高情事，且於 113 年凱米颱風，菁寮堤防於台鐵橋附近有發生溢堤致災事件，亟需辦理河道疏濬作業，以增加通洪斷面讓流速減緩，降低洪峰河川水位避免溢淹情況發生，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本分署管理科張文泰正工程司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嘉義縣水上鄉、台南市白河區及後

壁區；西(下游)接八掌溪河道；北(上游)接八掌溪河道；南鄰台南市白河區及後壁區。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嘉義縣部分：私有土地 201 筆面積 36.397285 公頃、公有土地 215 筆面積 12.526672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51.379265 公頃；臺南市部分：私有土地 67 筆面積 7.936 公頃、公有土地 30 筆面積 1.3989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35.379265 公頃，合計 513 筆面積共 145.596149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30.45%，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69.55%。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雜草木及建築改良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14.60484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0.03%、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9.13363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6.27%、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全部位於安全管制線內)面積為 0.0384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3%、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1.72958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19%、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5.363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68%、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管制線內)面積為 0.31000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2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2.32589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60%、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1.40228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96%、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11941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8%、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712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49%、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0.01004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1%、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分位於河川管制線內)面積為 0.04322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3%、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94134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65%、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0.00105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01%、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3304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6.04187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149%、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管

制線內)面積為 0.00909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面積為 0.45201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3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1.02399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7%、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37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3%。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2.47198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7%、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0769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1%、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99970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68%、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15867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1%、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面積為 0.24160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6%、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50491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35%、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30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2%、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161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1%、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5.61485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86%、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0928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1%、河川區交通用地(部分部分屬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12850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9%、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2.8705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97%、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39013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27%、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2149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4368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3%、未登錄土地面積為 87.33729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59.99%。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八掌溪治理採用 10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以達八掌溪治理整體保護標準；本案河道整理用地範圍為淤積河段，確有河道整理之必要性，且整理後增加通洪斷面，將降低本河段上游暴洪所帶來洪氾侵襲威脅，並提高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工程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已公告八掌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八掌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緊鄰嘉義縣水上鄉及台南市白河區、後壁區，且鄰近交通往來頻繁之通合大橋及重要交通設施台鐵橋，周邊社區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作業，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避免村里內住宅與公共設施淹水損失，以解決淹水之苦。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及台南市白河區、後壁區，現況河道嚴重淤積且河道蜿蜒偏移，通洪斷面略嫌不足且受蜿蜒影響，影響排水速度，導致阻礙水流，將衍生通洪瓶頸，颱風暴雨季節水位因而抬升，進而造成洪水溢淹成災，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已公告之八掌溪用地範圍線辦理疏濬作業，以避免洪災發生，本案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有合理關連理由。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八掌溪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八掌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本工程預計辦理河道整理及疏濬長度約3,000公尺，本案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河道整理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八掌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I)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

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 (II)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 (III)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分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IV)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分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V)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為洪氾區，有溢淹之情形，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君陳述意見：

1. 徵收價格？

2.新堤防被納入行水區部份是否理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 1.徵收之補償費係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
- 2.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查估作業並補償。本案河道整理工程係全斷面徵收，台端所有土地如位本案範圍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給予合理補償。

(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代表何○洋君陳述意見：

- 1.涉及本公司土地，請評估是否得以租用方式辦理。
- 2.用地範圍內本公司土地之地上物，請依縣市政府土地徵收各項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 3.請將新番子寮段1752-1地號整筆納入用地取得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 1.河道整理為河川長期治理計畫之必要措施，評估後仍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兼顧公益及治理效益，無法以租用方式取得土地，請貴公司見諒。
- 2.用地範圍內貴公司所有之地上物查估補償事宜，依照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頒訂「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辦理公共工程地上改良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基準」辦理。
- 3.有關新番子寮1752-1地號經徵收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嘉義縣政府要求一併徵收之。

(三) 鄭○○君陳述意見：

希望比民國82年公路局徵收價格高。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徵收之補償費係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分署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分署提出，本分署將妥為說明。
- (二) 本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業經本分署詳實回應及處理，本分署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請臺南市

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臺南市後壁區上茄苳里辦公處、臺南市白河區廣蓮里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三鎮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溪洲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柳新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網站。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分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召開第2次公聽會議。

十三、散會：114年5月20日上午11時00分。